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簡章第1~8梯次招考（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中小學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二、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性質	預估名額	專長預估需求	聘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退休預估缺)	1名	具導師經驗佳	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115年7月31日止。
1. 歡迎同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應試，有該項資格且符學校需求將優先錄取，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遇 114 學年度內缺額異動時依備取序位名單經簽准後通知人員報到。 3.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公告為主（如甄選錄取日期較前述縣府規定起聘日為晚時，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若代理原因消滅，本錄取人員自動失效免聘，不予到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先行告知。）。 4. 代理教師須配合協助辦理二級學習扶助。				

三、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一梯次甄選：

- 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小學）、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8:30 分至 9:0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時間：當日上午 9 點 2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甄選(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

（二）第二梯次甄選：

- 報名資格：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9:50 分至 10:2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時間：當日上午10點 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甄選(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
-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二次甄選。

（三）第三梯次甄選：

- 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中午 12:30 分至13:0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時間：當日下午13點 1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甄選(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
-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三次甄選。

(四)第四梯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名時間：114年9月1日(一)上午8:30分至上午9: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上午10點1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三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四次甄選。

(五)第五梯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名時間：114年9月2日(二)上午8:30分至上午9: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上午10點1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四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五次甄選。

(六)第六梯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名時間：114年9月3日(三)上午8:30分至上午9: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上午10點1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五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六次甄選。

(七)第七梯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名時間：114年9月4日(四)上午8:30分至上午9: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上午10點1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六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七次甄選。

(八)第八梯次甄選：

1. 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名時間：114年9月5日(五)上午8:30分至上午9: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上午10點1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4. 若第七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八次甄選。

***第8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第9-16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五、報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服務證件(驗畢返還正本)。

(二)附註：

1.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及服務等證件，請一律繳驗正本，並請各備一份影本(含身分證、教師證書、畢業證書、退伍證、敘新通知書、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及代課證明等)及聲明書留存本校。
2. 如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起聘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4. 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1 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5. 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均可，不受理通信及通訊報名。
6. 有關證件均當場查驗、繳交，(正本除聲明書外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七、甄選及錄取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10 分鐘以內	本次甄選口試到校辦理實體方式進行。 1.包括專業知能、特殊表現、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校行政及表達能力等。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評分方式計算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將於甄選當日公告在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公告資訊/學校公告區，如報名人數眾多，則改由隔日公告。

網址:<http://www.nc.hcc.edu.tw>

九、報到：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12 時前(遇假日順延)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未到視同放棄)。

十、其他：

- (一)錄取人員，聘期及聘任方式依新竹縣政府統一核定為準。若原因消滅時，則聘約終止。
- (二)錄取人員經報到後不接聘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三)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敘薪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四)凡因天然氣候等因素需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並請主動與本校洽詢。
- (五)洽詢單位：松林國民小學人事室 03-5573601 轉 836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簡章、報名表請自行下載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第2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科：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退休預估缺)

類科：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退休預估缺)						編號	
姓 名	<請簽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一 吋 照 片	
住 址							
電 話	手機：宅：						
電子信箱							
畢 業 學 校	校名		系、所（組			身分證字號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經 歷	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	訖	年 月
基 本 條 件 (自行勾選)	1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審核人蓋章	
	2	保證符合報考基本條件聲明書。					
	3	男性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相關證明。					
資 格 (自行勾選)	1	國小合格教師證。 <u>教師證字號</u>				甄選結果： ☐ 排序（ ） ☐ 不予排序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大學畢業證書。					
簡歷、專 長、代理 代課年資 簡要說明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貴校（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聲明：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聲明人亦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營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
辦理報名手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為證。

此 致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

報 名 者：

(簽 章) 印

身分證字號：

受託者姓名：

(簽 章) 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